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611號

原告 林國揚
徐林素鑾
陳君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複代理人 張益昌律師

被告 瓏山林房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孝宜

訴訟代理人 張毓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鑑定機關即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工商法學鑑識研究院區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玖萬元。

理 由

-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等原與訴外人板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嗣由被告概括承受上開契約，是被告應履行合建契約一切權利義務。然被告改建後之建物並未符合上開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面積與深度不得小於改建前」，造成原告等人之損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經依原告聲請送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為本件鑑定，復經該鑑定單位以民國109年5月18日109中北法捷字第05022號函覆原告迄今尚未繳交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9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49頁）。爰依上開規定，通知原告繳納如主文所示之鑑

01 定費用，如逾期未繳，則依前揭規定意旨辦理。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曉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王元佑